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我们对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包新民、钱亚斌、赵如冰

2018 年 4 月 23 日